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23號

原告 林建名

被告 邱志杰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93號），經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400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0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同為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新建工程之工程人員，雙方於民國113年1月3日17時29分許，因細故發生口角糾紛，被告竟基於傷害、恐嚇之犯意，持工地安全帽攻擊原告頭部，致原告受有頭部挫傷之傷勢，被告再持鐵棍衝向原告，恫稱「來輸贏」等語，以此加害身體方式恫嚇原告，使原告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00元、10日不能營業損失17萬元及精神慰撫金3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0400元，及自114年2月24日庭期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對醫療費用400元不爭執；10日不能營業損失部分，診斷書沒有記載原告需要休息10天，不能證明因果關係，另精神慰撫金3萬元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03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
04 上開事實，業據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93號刑事判決認定屬
05 實並判決被告犯傷害罪，本院自應以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被
06 告之犯罪事實，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事實依據。原告
07 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即
08 屬有據。

0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1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2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3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
14 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目、金額有無理由，敘述如下：

15 1.被告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用400元不爭執，此一請求應予准
16 許。

17 2.原告雖主張其因被告之犯行10日不能營業，受有損失17萬
18 元等語，並提出銘記有限公司綜合損益表為證。然查，依
19 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並未見醫師囑咐原告應休養若干
20 日不能工作之記載，前揭綜合損益表亦不能證明原告在案
21 發後10日確實未上班，並因此損失多少營業收入，原告此
22 一主張，舉證猶有不足，不應准許。

23 3.又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24 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25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26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
27 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之恐嚇及
28 傷害行為受有身體健康與自由之侵害，堪認原告精神上應
29 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卷內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
30 力，被告傷害及侮辱原告之地點、方法及原告所受精神之
31 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3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尚

01 屬適當，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萬040
03 0元，及自114年2月24日庭期翌日即114年2月25日起至清償
04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05 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低於50萬元，依刑事訴訟法第49
07 1條第10款准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就原告勝訴
08 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
09 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10 所依據，應併予駁回之。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
11 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12 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4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8 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立亭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5 書記官 陳喜苓